句容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句建安监字〔2021〕3号

关于做好2021年全市建筑工地节后复工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和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建管所、规建部（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在建工程项目：

春节过后，我市建筑工地将陆续复工。为切实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和复工阶段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一年小灶”成效，在严格做好全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和扬尘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力度，全面落实各层级安全生产责任，保证我市所有建设工程安全有序复工，高起点高标准切入安全生产“三年大灶”，为今年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扬尘整治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现将2021年全市建筑工地节后复工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和扬尘治理相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工地疫情管控，严格落实防控措施

（一）完善工地疫情防范控制体系

项目参建各方主体要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冬春季全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句政建字〔2021〕4号）、《关于做好建筑工程节后复工来（返）镇江人员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镇江市住建局〔2021〕71号）等相关疫情防控文件要求，提高思想认识，完善工地疫情防范控制体系，落实好企业防控主体责任，严格项目复工疫情管控工作。建设单位是工地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首要责任主体，应全面做好工地疫情防控的组织、处置、协调工作，牵头建立疫情防控组织体系，严格编制防控方案，明确包括施工总承包、监理、专业承包（分包）、劳务分包、材料供应等相关建设主体的防控责任；要合理确定停复工时间，全面掌握参建各方管理人员、民工信息，密切关注疫情信息，督促参建各方做好工地疫情防控措施，及时向属地建管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报送复工及疫情防控信息，施工工地现场必须达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规定的要求后，方可进入复工流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是疫情防控的直接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组建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组，并明确工地现场各专业承包（分包）的具体责任人和防控工作职责，做好务工人员信息登记并录入实名制管理系统，切实做好组织排查、信息报送、隔离观察、疫情防控、生活保障等工作。监理单位要将项目疫情防控情况纳入监理应急管理范围，在做好监理机构疫情防控同时，负责对项目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参建各方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如发现施工单位隐瞒不报或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管部门和疫情防控指挥机

构。

（二）细化复工过程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各项目部要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定复工前应具备的疫情防控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及时将复工时间安排和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条件要求等及时向属地建管部门和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上报，并强化监督检查、督促整改、跟踪落实等保障措施。复工前，要明确施工现场建立疫情防控工作体系、具备隔离观察条件、配备足额防疫物资、定时定量卫生消杀和合理分散就餐等复工条件，凡工地现场不达要求的，不得通知工人返回，更不得擅自组织复工。要密切关注疫情信息，全面掌控返岗人员信息，强化返岗人员流动及健康排查，原则上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暂不建议返岗；要向所有务工人员告知防控相关信息，务工人员未接到通知，不得擅自返回工地，要加强与务工人员沟通联系，掌握返回工地的行程安排，督促返岗途中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对同地区数量较多的工人，尽可能协调或帮助其采取包车、拼车等方式集中返回，减少分散出行增加的疫情防控风险；人员到岗后，要第一时间进行健康排查，严格按要求落实好人员管控措施，并及时向属地建管部门和疫情防控指挥机构报告。

（三）严格复工后疫情管控

施工工地经批准复工后，参建各方要进一步强化责任，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要严格按照相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建立健康监测及报告制度，实施工地封闭管理，强化宿

舍及食堂防控管理，加强从业人员健康教育，科学佩戴防护用品，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积极倡导讲卫生、除陋习，摒弃乱扔、乱吐等不文明行为，提高从业人员对疫情防控、疫病防治的正确认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参建各方要高度重视从业人员状况，密切关注所有人员健康状况，强化应急工作机制。

二、强化做好安全生产和扬尘整治工作

（一）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各方主体责任落实

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建设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要切实加强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和扬尘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要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强化安全生产各方主体责任落实，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监管，切实落实职责，务必依法保证人员到岗到位、备案告知到位、安全检查整改到位、现场达标到位、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等设施装备、教育培训等管理措施及投入落实到位。要加强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和扬尘整治保障工作，对节后的安全生产和扬尘整治工作务必抓早、抓细、抓实。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必须及时到岗到位，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复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如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不能及时到岗带班，必须由单位出具委托书，明确现场执行经理或负责人。

（二）严格复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核

对复工的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要认真执行节后复工程序，严格把控复工条件，严防复工期间安全

生产事故发生。**复工前严格落实“五个必须”**，即：建设单位必须在参建各方主体关键责任人全部到位后，组织施工、监理以及各分包单位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共同研究布置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工作，并形成例会纪录；施工单位必须做到企业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复工前施工安全检查，确保企业对所属区域分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到位、措施到位、检查到位；项目部必须做到项目经理 24 小时在岗，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带班检查，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开展一次全面安全检查，突出对深基坑、起重机械、脚手架、高支模、施工用电等重点环节安全生产条件自查，工地在消除隐患、落实整改、符合要求情况下，经项目总监签发复工通知后，报属地建管部门与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核查同意方可复工；项目部必须对所有务工人员进行不少于两次安全生产教育（可结合健康教育），一次是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一次是根据当前施工特点、施工流程及方法、主要危险源，开展安全防护基本常识、安全操作技能等方面的知识教育；监理单位必须按照要求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加强旁站监理及监理例会等工作，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复工自查，并严格复核，发现施工单位未按要求落实自查或现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责令暂停施工，督促落实整改，同时报属地建管部门和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三）认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突出“三违”警示教育

各施工单位、项目部应针对节后施工作业人员变动较大的特点，复工前认真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教育培训。一是要认真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复工前，要组织工地全部人员集中开展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一次全面的教育培训，特别是对节后新进场以及转岗的农民工，必须进行岗前安全操作培训，要落实人员、落实内容、确保时间、不走过场。未经培训教育及培训教育后考核不合格的，一律不得上岗作业。二是要加强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安全教育培训。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三是严格坚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杜绝无操作证或操作证过期的人员上岗作业。四是施工单位及项目部要对每个工种进行技能培训，使工作人员熟悉本工种的操作要求，要突出做好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警示教育和现象整治，减少和杜绝建筑施工中因“三违”造成的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

（四）严格认真开展好复工安全检查

各项目在复工前要严格认真开展好开项目安全检查整改工作，切实加强安全重点环节检查：一是加强对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检查和实时监控。严格落实专项方案编审、安全技术交底、监理旁站等制度。二是加强塔吊等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安全检查。复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对各类机械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做好维修、保养和试运行工作，确保安全后，方可投入使用。三是

加强施工用电和消防安全检查。对现场配电箱内配件以及配电线路逐一进行全面检查，发现损坏或失灵的要及时更换。同时要加强对施工现场及生活区消防安全措施的检查，检查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消防设施、措施是否到位，配电箱内各配件以及配电线路是否安全有效，职工宿舍是否违规使用燃气用大功率电器等，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应立即整改。**四是**加强现场、生活区及临时设施安全防护检查。针对春节期间的雨雪天气，对施工现场临边洞口防护、临时建筑、防护棚、围墙等逐一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工人进场后作业和住用安全。

（五）大力推进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防控整治工作

在复工期间各项目要突出抓好施工围挡（公益广告设置）、出入口和道路硬化、车辆冲洗、建筑垃圾清运、裸土和易产生扬尘材料覆盖等重点环节监督检查，确保建筑扬尘污染不反弹、不回潮。要切实对照相关扬尘整治规范、设备设施配置标准化清单等要求配置完备的扬尘治理标准化设备设施、落实好标准化的常态长效的管理措施，加大施工现场环境和扬尘整治查处力度，大力推进标准化、规范化的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防控整治工作，在建筑施工领域营造整治氛围，全面落实建筑工地污染防治工作要求。

三、复工流程

（一）提出申请：各项目在按要求落实好复工前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和扬尘整治等相关工作基础上，由建设单位牵

头向属地建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1. 恢复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

2. 项目疫情防控方案：包括组织体系、防控工作措施（可参照《句容市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江苏省房屋市政工程复工疫情防控指南》）、应急预案等；

3. 项目人员信息采集表（花名册），并附个人近期行程轨迹、返岗前7天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4. 复工条件验收报告（包括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扬尘整治等方面）。

上述材料需一式三份，项目部、属地建管部门、市住建部门各一份。

（二）属地审批：项目所在镇（街道、管委会）建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对照复工条件开展审批工作，对项目的申请进行审核和查验。

（三）上报备案：项目所在镇（街道、管委会）建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报备，审查通过后向建设单位下发《恢复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项目未经报备核准不得复工。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复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管理

项目未经批准、报备不得擅自组织复工。各项目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按标准规范认真组织谋划、切实做好复工前以及批准复工后的现场安全生产、

扬尘治理和疫情防控的检查验收、措施落实工作。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结合疫情防控形势需要和工作实际，制定细化落实方案，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扎实做好安全生产、扬尘整治等工作。

（二）全面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

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将严格按照复工条件，严把审核关。对于建设单位提交复工申请后，市安监站将在项目开展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对全市所有项目、工程各方责任主体节后复工检查验收和教育交底的情况进行全面督查。督查重点为：一是工程法定建设程序、项目管理人员在岗到位情况；二是参建各方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扬尘整治工作的开展情况；三是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教育宣传活动情况；四是施工现场疫情防控措施、安全状况；五是文明施工和扬尘管控情况。

（三）严肃责任追究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全力统筹落实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扬尘整治工作措施，对发现未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存在防疫措施不到位、未落实实名制管理、未登记人员信息、未开展防疫和安全生产教育等情形的企业（项目），以及对未开展复工安全生产自查、复工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隐患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不到岗在岗、未经培训上岗、“危大工程”管控不到位、未经监理、主管部门同意等擅自复工行为，一律停工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严肃责任追究，严防

“带病”复工生产酿成事故恶果，为高起点高标准切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大灶”开好头、起好步。

附件1：恢复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

附件2：句容市在建工地疫情防控项目人员信息采集表

附件3：句容市建筑工地复工条件验收报告

句容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1年2月20日